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7#
公寓设备购置项目包 2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学校 7#公寓设备购置项目合同包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9 号)

甲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海一云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9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就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7#公寓设备购置项目包 2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须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7#公寓设备购置项目包 2
2.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内
3. 项目内容：学校 7#公寓楼的 149 个房间增设热水器、花洒、浴霸及水路改造等建设项目。

二、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4. 磋商文件；
5.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文件是磋商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678500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 产品清单

序号	分类	产品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电热水器	海尔 ES60H-BY3	台	149	2110	314390
2	浴霸	欧普风暖浴霸 机械开关四合一浴霸 F-C6102	台	149	886	132014
3	花洒	威陶 LY0008-WT	套	149	1002	149298
4	PPR 水管	金牛牌 PPR 材质冷热水管, 直径 2.5cm	项	149	250.69	37353
5	直接、弯头	金牛牌配套连接 PPR 材质冷热水管	项	149	305	45445
总价 (大写) : 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 ¥ 678500 元						

备注：所有物品价格小计及总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四、质量及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工期及供货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2.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日内完成。
3.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

交付甲方使用。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中所列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日内缴纳中标价的 5%（人民币 33925 元，大写：叁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账号：16 3023 0104 0003 060

若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供货，甲方将拒收货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支付成交金额（中标价）的 100%。

2.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3.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并支付履约验收服务费用（第三方机构），费用为成交金额的 0.8%，共计 5428 元整（伍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4. 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海一云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

账号：16045601040095988

开户行行号：1034910045643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684631937Q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2. 质保期为 3 年。其中 电热水器 整机保修 3 年,核心零部件:内胆漏水 8 年包换, 加热器 8 年包修,保修期与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后起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4. 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5. 质保期满后,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 24 小时到达)。

九、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基础。开工前,需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场地。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服从有关人员的管理,乙方施工过程与甲方负责人员的沟通及投诉程序,以提高自身管理水平。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若因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

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和设备事故及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提供本工程材料相关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竣工后甲方如要求与本工程相关的检测,乙方应予以配合,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2天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5%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0%,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0.5%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十一、纠纷处理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①.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因甲方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盖章)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5.11

乙方：河南海一云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街道嵩山南路 151 号嵩山大厦 21 楼 2101 号

乙方代表签字：



2024.5.11

